

证券代码：873961

证券简称：利尔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银行贷款额度，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。

（1）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周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，期限壹年，由股东、董事长于迅及其配偶沈会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2）拟向招商银行淄博周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，期限壹年，由股东、董事长于迅及其配偶沈会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3）拟向中信银行淄博周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00 万元，期限壹年，由股东、董事长于迅及其配偶沈会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贷款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于迅先生代表公司签署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保函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上述贷款具体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贷款必要性

上述银行贷款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上述贷款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三、表决及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行为，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